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管理要點

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110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在校飲用水安全，確保身心健康，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飲用水設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設置飲用水設備要點：
  - (一)本校飲用水設備全面改換加溫 90°C 之各類型開(純)水機、開飲機以達到符合飲用水安全之標準。
  - (二)各系館及行政單位設置開水機或純水機。
  - (三)設置位置需有符合標準電、自來水水源、排水裝置…等。
- 三、使用飲水機的正确方法：
  - (一)飲水機只供飲用，請勿作其他用途，如洗手、洗臉、漱口、洗茶杯、洗毛筆等。
  - (二)飲用時嘴部請勿接觸到噴水頭。
  - (三)使用時輕按開關，請勿猛力按壓。
  - (四)茶葉食渣等請勿棄置於飲水台上，應倒入垃圾桶。
  - (五)純水機存水量有限，請勿用保特瓶等容器接裝，以方便現地飲用。
- 四、若發現開、純水機有損壞，請填寫校產修繕單，逕送事務組。
- 五、濾心更換：開、純水機每月至少委商定期更換濾心乙次，零件損壞立即招商更換，並登錄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」內備查。
- 六、水質查驗工作：
  - (一)隔三個月由飲水機採取水質，送環保機關核可之合格檢驗單位，檢驗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。(飲水機出水溫度維持攝氏九十度以上者，得免檢驗)。
  - (二)每次飲水機之水質檢驗應抽驗八分之一台數，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者之方式辦理。
  - (三)查驗結果分送事務組作設備維護之參考。
  - (四)飲水機水質標準依[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]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